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謝忠豪
電話：07-7995678#3022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shchungha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58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摺頁電子檔(22424219_10635812500A0C_ATTCH1. jpg、22424219_10635812500A0C_ATTCH2. jpg、22424219_10635812500A0C_ATTCH3. jpg、22424219_1063581250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製作之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摺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4月26日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四次會議決議及本局106年6月2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33882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透過相關宣導管道針對工作職場安全向學生廣為宣導，以避免職場職業傷害，並將宣導摺頁電子檔置於學校網站醒目處，以提高宣導成效。
- 三、為提升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意識，請學校積極辦理宣導；倘有因自行印製摺頁需高解析度檔案者，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承辦人：曾先生、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